

# 全市首份 夫妻离婚打官司 须申报共同财产

## 海沧区法院 向原告发出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



■海沧区法院发出离婚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令。

记者昨日从海沧区法院获悉,这起案件的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夫妻感情不和,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决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收到起诉状后,海沧区法院向原告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并告知相关注意事项,敦促当事人依法如实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共同债权债务。原告根据申报令的要求当场填写,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作出了申报。

早在2016年12月1日,海沧区法院就在全市率先出台实施了《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实施办法》,积极探索离婚纠纷财产申报制度。至今共要求当事人填写《离婚纠纷财产申报表》约1350余份,为离婚纠纷查明双方财产,公平审理离婚案件奠定基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海沧区法院进一步细化了原本的申报表,制定了《离婚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令》《离婚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更强调财产申报的义务和强制性,针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债务对当事人加强提示。记者看到,需要申报的项目包括:房产、土地、车辆、投资企业情况、银行存款及其他、债权债务。

申报令、申报表会在向离婚诉讼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一并送达,明确告知当事人填报的相关要求,并告知隐匿或转移财产的后果。另外,在审理中对弱势当事人的举证期限适当宽延,保障当事人正当的诉讼权利,有助于最大限度查实当事人财产状况,确保依法公正处理离婚案件及财产分割问题。

### 说法 不如实申报或拒绝申报 可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7条第2款,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法官解释,当事人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即属于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而可依法推定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该方可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夫妻离婚打官司,海沧区法院对其中一方发出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这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今年1月1日施行后,全市首份《离婚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令》。

文/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海法图/海沧区法院提供

## 翔安警方及时登门 阻止一起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 戴舒静 通讯员 于鲁川)“感谢你们帮我守住了血汗钱,不然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近日,翔安居民黄女士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正准备转账时,被及时出现的翔安公安民警阻止,避免了损失。

1月11日下午,翔安公安分局金海派出所接到市局反诈预警:辖区居民黄女士疑似遭到电信网络诈骗。金海派出所立即启动预警劝阻机制,值班民警庄凯亮一边驱车赶往现场,一边尝试与黄女士电话联系,但是一直处于无法接通状态。民警判断受害人可能正在接听诈骗电话,便向其发送了一条提醒短信,表明身份并告知其不要上当。

很快民警赶到黄女士所居住的小区楼下,上楼后敲开了房门。面对突如其来的警察,黄女士有些惊讶,经过民警宣传教育后,黄女士说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黄女士早上接到一个自称是漳州市社保局的工作人员电话,对方先是说出了其姓名、电话和家庭住址,随后又告知黄女士,说其涉嫌诈骗行为,账户已被上海检察院强制冻结,需配合公安机关做进一步调查。

其间,对方提供了一个QQ账号要黄女士添加,接着发来两个贷款APP软件,让其完成信息注册后做贷款申请,再将申请的贷款转至安全账户。

此时,一头雾水的黄女士并没有察觉到自己已经落入骗子精心设计的陷阱,根据对方提示,她先后申请了两笔信用贷款总计26万余元。就在黄女士准备向对方提供的安全账号转账时,及时赶到的民警表明身份,成功阻止黄女士继续转账,使其避免了钱财损失。

### 链接 市民不要轻易相信“涉嫌医保诈骗”信息

警方提醒:该案件的诈骗套路是:不法分子冒充公安民警或社保局、医保局工作人员,以被害人涉嫌医保诈骗为由,需要冻结银行卡等方式骗取被害人信任,指使被害人按照对方指示将银行卡内所有钱都转至对方银行卡从而实施诈骗。请广大市民提高防骗意识,不要轻易相信“涉嫌医保诈骗”的信息,不向陌生账号转账汇款。

# 父债女偿 父亲借款购房不还 女儿被判共同还款

法官称,其女儿接受付款行为并从中受益,有还债责任

五旬父亲借款为女儿支付购房的首付款,结果这笔借款迟迟未能归还。债主讨债无果诉至法院,要求一家三口共同还款。近日,湖里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法官表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父债”需要“子女偿”。

文/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湖法漫画/刘哲姝



### 案情 男子借款105万仅还零头 妻女不认同被告身份

2020年9月,肖先生为给女儿买房,向陈先生借款105万余元。其中95万余元直接向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账,其余款项转入肖先生名下的账户。在《借据》上,肖先生也写明了该笔借款的用途是为女儿购房。陈先生表示,借款之后,肖先生仅还了零头,他多次催

讨,对方一再拖延。因此,陈先生起诉了肖先生一家三口,同时申请对房产进行保全,要求肖先生一家支付剩余的本金105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案件审理时,肖先生未作答辩。肖太太则认为,她对这笔借款并不知情,没有签字确认,即使是子女购房,也

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借款时肖先生的女儿还在上大学,如今她表示,自己不是借款人,不应当成为被告。她还说,当时购房总价约1050万元,首付支付了300多万元,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现在每月由她支付。她认为其不动产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 判决 不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但其女儿受益应共同还款

审理本案的法官表示,肖先生与陈先生的借款合同成立,肖先生应履行还款义务和违约责任,但争议焦点在于肖太太以及他们的女儿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法官分析,肖太太没有在《借据》上签名,从借款的支付和还款的情况,无法体现其对借款知情并接

受。房产登记在他们女儿的名下,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此情形下,判决不支持肖太太共同还款的诉讼请求。虽然肖先生的女儿未直接借款,但陈先生出借如此大的款项并非单纯出于对肖先生个人的信任,同时对有房产作为还款保证产生合理信赖。陈先生将

款项直接支付给开发商,肖先生的女儿接受了这一付款行为并从中受益,因此认定她有共同还款的责任。

最终,湖里区法院判决肖先生及其女儿应偿还借款本金105万元并支付利息,还应承担陈先生所付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律师代理费。

## 挪用公司资金500多万 自己获刑还失去房产

本报讯(记者 朱亚圣 通讯员 黄从余)男子入职刚半年,就将黑手伸向公司,利用身为财务人员的便利,短短八个月挪用公司资金535.2万元,其中491.3万元超过三个月未还。近日,经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挪用资金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

2020年12月,长泰男子张某斌入职某电子有限公司,不久,他就起了歪心思。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3月29日间,其利用担任公司财务人员的便利,私自将由其保管的公司公用账户资金共计人民币535.2万元挪为个人使用并进行网络赌博、合伙投资等;其中,张某斌个人用于赌博、日常消费等共计225.142万元,转给他人用于投资等共计310.058万元。至2022年6月30日,张某斌归还公司43.9万元,仍有491.3万元未归还。

2022年3月31日,张某斌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事实。9月30日,张某斌的妻子与公司签订协议,将两处房产以30万元折抵张某斌欠款。